

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制度理性与企业社会责任 ——以蚂蚁集团为例

彭思懿

(南京审计大学,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互联网+”使得企业传统的合法性获取路径发生改变,与之相对应的企业行为约束机制也受到了冲击。文章以蚂蚁集团为案例,通过分析制度环境约束机制的本源,研究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的行为约束路径,在现有企业社会责任的研究上引入“期望”,创新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方法,为企业行为的引导提供新思路。

关键词:企业管理;合法性获取;制度理性;社会责任;平台企业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09.145

1 互联网时代:制度环境的新挑战

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1]。制度环境则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的基本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平台经济是基于互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多元化需求为核心,全面整合产业链、融合价值链、提高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的一种新型经济形态^[2]。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平台型企业如雨后春笋般为经济社会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特别是在突发事件期间,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更是成为了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相较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平台型企业本身主要的职责不在于提供产品而是聚焦于供需两侧的信息匹配,通过互联网技术为供需两侧搭起资金流动的桥梁。

然而,随着互联网与产业融合的不断加深,平台企业的类型也更加丰富,“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出行”“互联网+购物”“互联网+金融”。丰富的种类,跨界的结合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使现有的制度环境面临着全新的挑战。

“互联网+”行业具有极高的创新性。创新便意味着对旧事物的挑战,而企业合法性获取路径的创新则在一定程度上是对现存制度环境的挑战。虽然制度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反映的是制度对环境变化的积极调整,制度的改进在长期内也可能带来更高的经济增长,但在短期内会带来相应的转型成本。因此,制度环境的形成往往具有较长时间的稳定性。当现有的制度环境直面当下的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的冲击时,制度环境自我完善的滞后性往往使现有制度难以对相关的平台企业进行合理有效的约束。

2 制度理性:制度环境约束机制的本源

制度理性是制度的一种均衡状态^[3]。制度理性倡导通过市场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的理性安排来实现社会

公平与正义,是一种社会理性,其作用体现为制度对企业行为进行激励和约束^[4]。传统的制度环境发挥对企业行为的约束作用路径为“存在制度-行为对应-行为判断-行为处理”。

从合法性视角,制度环境被分为规制环境、规范环境,认知环境^[5]。规制环境强调企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环境强调企业的社会规范与价值观,而认知环境则聚焦于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获得大众的认可。因此企业的各种行为也会受到来自这三种环境的压力,分别是规制压力、规范压力和认知压力。事实上对于多数互联网平台企业而言,极高的创新性往往会使其成为该新领域的“开拓者”。规制环境下,政策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一步到位对企业进行全面监管;规范环境下,企业违背社会规范的可能性较小;认知环境下,大众对于有极高创新性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有较强的接受度,在企业推出的新产品时首先获得的是大众对其的合法性认可。因此,传统的企业行为约束机制难以在创新性较高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制度理性是制度环境约束机制的起点^[6]。制度环境约束机制正是在遵循制度理性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当现有的制度环境约束机制难以对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有效的行为约束时,制度理性便会发挥其作用,即从满足“期望”的角度来约束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行为。

3 期望:企业社会责任的新视角

3.1 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主流划分

社会责任即企业既有对应经济属性的追求盈利最大化的责任,同时也有对应组织属性的社会责任而其社会责任应以促进社会整体进步为主要目的。邓瑞、赵炜烨通过应用交叉圆模型得出企业应当承担法律、经济、道德的社会责任。刘凤军、张梦洋在Carroll社会责任四维度模型的基础上提出企业应当承担包括对利益相关者、社会、自然环境担负起的法律和慈善社会责任。原志刚则从组织资源的角度认为

基金项目:2021年江苏省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基于社会认知的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的合法性获取与企业社会责任:以蚂蚁金服为例”(202111287050Y)。

企业应当承担社会道德与法律责任,同时提出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应坚持自愿和强制手段相结合。现有观点将企业社会责任具体划分为多个领域,而以蚂蚁集团为例,其经营发展较好显然是对经济发展起着促进作用,但蚂蚁集团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其消费贷业务也为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埋下隐患。现有的社会责任划分难以准确说明企业出现社会责任缺失的根本原因。因此,在对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社会责任研究时需要从“期望”的新视角来探寻企业天然的逐利性与企业社会责任的关系。

3.2 企业社会责任的新视角

“期望”是指制度理性对企业的期许,而满足“期望”是制度环境约束机制对企业的最终要求。当传统制度环境约束机制无法对企业进行有效的监管时,其约束路径便转变为“制度环境-制度理性-提出期望-引导企业-满足期望”。

“期望”从长短期的视角下可以被分为“促进期望”与“稳定期望”。“促进期望”主要指制度环境对企业的短期期望,即制度理性期望企业短期的行为对社会起到促进作用,如促进经济发展、解决就业等;“稳定期望”则指制度理性期望企业的行为对社会发展具有长期“维稳”作用,如维持经济体系的稳定、维持社会秩序等。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处的短期指企业的生命周期,而长期则是短期的累加,是从社会长期发展的角度来定义,往往超过了单个企业的生命周期。

相较于以往文献对于企业社会责任多种形式的划分,引入“期望”的视角则是强调在传统的企业行为约束机制难以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企业的行为应对社会产生何种影响,这种影响是否会满足制度理性对企业的期许。强调企业应如何做,本质上与企业天然的逐利性相冲突。从期望来看,在企业的生命周期内,企业往往会为了自身的发展而做出符合促进期望的行为,如扩大经营规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推出迎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等。这些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企业天然的逐利性所导致的,与制度理性对企业短期内的促进期望不谋而合,而企业出现社会责任缺失则往往是在长期期望下出现问题。

长期是短期的累加,同样是无数企业生命周期的累加。制度环境对企业长期的稳定期望是难以由个别企业或难以由同一时期的企业实现,经济秩序的稳定、社会的和谐需要靠一批又一批的企业来共同维护。正是因为稳定期望往往超出了单个企业的生命周期。因此,作为立志在其生命周期内创造最大利润的企业,自身便难以过多考虑自身生命周期之外的事,这也就是类似于蚂蚁集团的企业出现其某些行为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的发展承担着社会责任,但另一方面也为社会的长期稳定发展埋下了隐患的根本原因。

4 案例

4.1 企业介绍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成立于2014年。作为支付宝的母公司,蚂蚁金服旨在“让信用等于财富”为愿景,致力于打造开放的生态系

统,通过“互联网推进器计划”助力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加速迈向“互联网+”,为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旗下目前有支付宝、余额宝、招财宝、蚂蚁聚宝、网商银行、花呗、芝麻信用等子业务板块。2020年7月,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蚂蚁集团。

4.2 传统的行为约束机制失效

4.2.1 合法性获取路径的转变

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的合法性获取路径为:认知合法性——规范合法性——规制合法性。蚂蚁集团获取认知合法性的行为最早可以追溯到2003年。2003年10月淘宝网首次推出担保交易(支付宝)服务,线上支付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而支付宝更在短短5年内实现了日交易笔数达到500万笔,线上支付行为也渐渐被社会公众所接受,支付宝线上交易的成功推广为蚂蚁集团的成立奠定了良好的认知合法性获取基础。支付宝在获取了初步的认知合法性后进一步与相关部门进行合作,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2010年,支付宝便携手国家开发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的助学贷款项目提供新通道,由此开始通过解决社会关注的问题来获取规范合法性,进一步扩大了企业自身的社会影响。2011年,支付宝获得央行颁发的国内第一张《支付业务许可证》(业内又称“支付牌照”),这标志着从淘宝线上支付“起家”的支付宝用仅仅9年的时间便获得了国家层面的规制合法性。

支付宝作为蚂蚁集团成立后的主要子业务,其早期认知合法性、规范合法性,规制合法性的获得有效减少了后期蚂蚁集团的成立与其他子业务开展的阻力。2014年,蚂蚁金融服务集团(蚂蚁金服)正式宣告成立,支付宝成为了其主要的子业务。2014以后,蚂蚁金服顺利拓展花呗、芝麻信用、余额宝等多项业务,同时通过对技术的投入、追踪当下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与政府进行多方面的合作,企业自身的社会影响力显著提高。

4.2.2 行业定位模糊

2020年7月,蚂蚁金服在启动上市的前一个月将工商注册名变更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始终强调自己是一家科技公司,然而蚂蚁集团的主要利润来源仍为旗下的消费信贷业务。

2020年一季度,蚂蚁集团的数字金融服务(包括理财、微贷、保险)的收入占蚂蚁集团当季总收入50%以上。不仅如此,蚂蚁集团更是拥有众多金融牌照,包括银行、支付、基金、网络小贷等。因此,蚂蚁集团实际上更偏向于金融控股公司。然而,随着近年来蚂蚁集团不断加大对技术的投入,提高科技业务营收占比,集团内部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开始走出集团,蚂蚁集团也借此多次对外强调自身的“科技属性”。

蚂蚁集团的前身支付宝,作为我国第一家尝试开展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民营企业,在短短十年间就涉猎包括支付、

银行、网络小贷等多个领域,同时在近几年加大对技术的研发与投入,提高科技业务营收占比,通过网络小贷积累大量的表外资金进行ABS从而不断扩大信贷规模。在此基础上通过变更工商注册名进行由“金控”到“科技”的转型,一方面为上市做充分的准备;另一方面通过以“科技公司”自称来回避国家对金融领域的严格监管。

蚂蚁集团模糊的行业定位使得相关的监管部门难以通过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有效的管控,传统的企业行为约束机制同样也难以发挥作用,因此,需要引入“期望”分析蚂蚁集团的各种行为,对企业行为加以引导与约束。

4.3 期望

蚂蚁集团满足“促进期望”主要体现在5个方面,分别是创造税收、推动科技创新、打造数字生活方式、进行平台开放、拓宽全球普惠。根据蚂蚁集团财报数据显示,仅2019年当年就为国家创造29.80亿元的税收收入。

在科技创新方面,蚂蚁集团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的“蚂蚁链”构建新一代的信任机制,提高价值流转和多方协同的效率,赋能实体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通过使用IoT技术,在全面提升蚂蚁的金融生活服务能力的同时,为广大用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此外,蚂蚁集团基于通用硬件的OceanBase分布式数据库、SOFA分布式中间件等创新,更是为我国国产自主研发和世界级分布式计算开创了的新格局。

在数字生活方面,用户可以在支付宝上进行生活缴费、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领电子结婚证等超过1000项的城市服务,享受无门槛的数字生活,在给用户带来更好的数字生活体验的同时也有效推动了政府的数字化城市治理能力的提升。

在平台开放方面,蚂蚁集团基于支付宝的海量用户,以小程序为主要载体,将强大的支付、营销、安全能力开放给第三方合作伙伴,帮助其创建更具竞争力的应用,丰富用户体验,使平台生态更加繁荣。打造开放联盟链,与中小企业共享蚂蚁区块链丰富的场景解决方案,助力实现各行业区块链商业场景的快速落地。

在全球普惠方面,蚂蚁集团以支付宝为主要载体,开展与全球金融机构进行多项合作,支持商家在主流国际电商平台服务全球消费者,实现全球付、全球买、全球卖,推动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为世界电子贸易平台注入“中国动力”。同时,在2018年支付宝与世界银行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共同宣布启动“10x1000科技普惠计划”,帮助新兴市场培养技术领导者,提升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本,蚂蚁集团已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的重要支撑。

“促进期望”重点强调企业的行为在“短期”,即企业生命周期内会对企业自身与经济社会产生怎样的影响。蚂蚁集团通过科技创新、优化服务、参与公益等,一方面可以提高用户对企业的认可度、便于各项子业务的开展;另一方面还可以加强与政府间的合作,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良好

的环境基础,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蚂蚁集团的良好经营也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税收、推动了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

因此,对于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的评价不应局限于单纯评价其企业的行为是否承担了某项社会责任,而应从企业行为对经济社会产生的“短期”与“长期”影响来判断企业的行为是否达到制度理性对其要求的“促进期望”与“稳定期望”。“促进期望”往往与产出有关,与企业天然的逐利性没有冲突,而“稳定期望”由于需要考虑范围更广、时间更长,甚至需要考虑企业行为对未来经济秩序的影响,企业的付出与短期内可得到的回报往往难以呈正比。因此,引导企业行为符合“稳定期望”才是有效约束企业行为、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的关键。

5 结束语

随着互联网初创平台企业合法性获取路径的改变,企业行为的引导与约束也面临着全新的挑战。现有监管制度难以对新兴行业进行充分有效的管制,企业通过模糊自身行业定位来逃避行业严格监管的事件也频频发生,对企业行为的社会责任评价同样遇到瓶颈。通过对蚂蚁集团进行案例分析,我们不难看出,在分析企业行为的本源,即制度理性的基础上,引入“期望”能有效分析企业行为与企业社会责任之间产生冲突的根源,同时,引入“期望”也为企业行为评价提供了新思路,为进一步引导与约束企业行为提供了新方法。社会经济秩序的长期稳定不能仅靠政府监管,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利用社会资源的同时也享受着社会给企业带来的各项福利,因此,企业同样需要反哺社会,承担社会责任。新兴行业的企业更需加强与政府的合作。互联网时代下,新兴平台企业作为制度制定的推动者,需着眼所处行业的长远发展,规范自身行为、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构建、改善行业发展大环境。只有在政府与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社会经济发展才能稳步向前。

参考文献

- [1]邓瑞,赵炜焯.国内企业社会责任现状的调查与研究—基于Schwartz模型[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8(01):5-6.
- [2]丁宏,梁洪基.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竞争发展战略—基于双边市场理论[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4(04):119-127.
- [3]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4]杨晓猛.经济秩序的制度理性—以转型国家为例[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 [5]郝云宏,唐茂林,王淑贤.企业社会责任的制度理性及行为逻辑:合法性视角[J].商业:经济与管理,2012(07):74-81.

作者简介:彭思懿(2000—),女,汉族,湖南株洲人,南京审计大学本科在读,研究方向:会计学。